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失 蹤 人 謝錦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謝錦昌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宣告謝錦昌（男，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失蹤前戶籍地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）於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八日下午十二時死亡。
- 聲請程序費用由謝錦昌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- 聲請意旨略以：失蹤人謝錦昌係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，為80歲以上之人，於民國88年2月8日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列為失蹤人口後，並於100年5月9日逕為變更其地址至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又失蹤人無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紀錄、重複設籍之情形，且無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資料、入出境資料、相關殯葬紀錄，以及未具有榮民身分，其相關親屬亦均已死亡，失蹤人迄今失蹤已逾3年。又失蹤人前經本院於113年5月31日准予公示催告裁定在案，現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陳報其所知，為此聲請宣告失蹤人死亡等語。

- 按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又受死亡宣告者，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，推定其為死亡；前項死亡之時，應為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，但有反證者，不在此限。民法第8條第1、2項、第9條第1、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失蹤人親屬查詢表、失蹤人迄今連貫之戶籍資料及親屬戶籍資料、全民健康資料回復表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112年10月31日北市警萬分防字第

1123069114號函暨失蹤人口系統資料報表影本、內政部移民署
112年11月1日移署資字第1120133277號函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
112年11月2日北市殯儀二字第1123013096號函、新北市政府殯
葬管理處112年11月1日新北殯館字第1124991442號函、國軍退
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2年11月1日輔服字第1120087557號函、
112年11月16日失蹤人之戶籍資料等件附卷可參(見臺灣臺北地
方檢察署112年度民參字第48號偵查卷宗第6至37頁)，並有本
院113年5月31日公示催告裁定及本院網路公告列印頁在卷可
稽，今申報期間屆滿，未據失蹤人陳報其生存，或知其生死者
陳報其所知。而失蹤人失蹤時年為68歲，依民法第8條第1項規
定，失蹤人失蹤滿7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
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是聲請人聲請對失蹤人為死亡宣告，核無
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□失蹤人自88年2月8日失蹤時起，計至95年2月8日，已屆滿7
年，自應推定其於是日下午12時為死亡之時，准予依法宣告。

□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5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蘇珍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 記 官 羅 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